



175218 - 已婚的儿子离开与他一起住的母亲是忤逆和不孝吗？

السؤال

我和婆婆以及小姑一起住了两年，我现在的问题是，婆婆结婚了，她的丈夫（公公）也和我们住在一起，因而使我遭遇到教法禁止的许多的立场，比如有的时候与公公单独相处，或者我没有戴面纱，而公公突然进屋等；而且共同居住使我们无法获得彼此充分的享受，剥夺了我和丈夫之间应享的许多权利，我从一开始知道将要和丈夫的家人一起生活，但是没有想到情况如此困难，这一切导致我受到心理上的折磨，感觉到自己的许多权利被剥夺了，所以我渴望现在拥有独立的房子，和我的丈夫单独居住，但是他的母亲完全拒绝了，理由就是她现在身体有病，需要儿子在身边照顾，事实上尽管她的身体有病，但是仍然可以工作，并且在大多数情况下能够行使正常的生活，而且她的小女儿与她一起生活，大女儿住在隔壁的房子里，那个房子是母亲给她的，大女儿经常探望她；她还有另外的三个房子出租给别人了，却不愿意让我们住在其中的一个房子里，她只要求我们和她住在一起，她还认为我和丈夫单独居住就是我的背叛和丈夫的忤逆不孝。我应该怎样解决这个问题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: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住房是丈夫应尽的义务、妻子应享的权利，因为真主规定丈夫必须要为可以复婚的被休的妻子提供住房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当依自己的能力而使她们住在你们所住的地方，你们不要妨害她们，而使她们烦闷。”（65:6）对拥有正确婚姻的妻子来说，丈夫为她提供住房更是责无旁贷的义务，因为真主命令夫妻之间必须要以礼相待、和睦相处；真主说：“你们当善待她们。”（4:19）真主命令的善待就是让她们居住在安全的住所，对自己和钱财可以放心的地方；妻子必须要有自己的住房，避免受到他人的注目，为了享受夫妻生活和保护家产，所以丈夫必须要为妻子提供住房

哈奈非学派、沙菲尔学派和罕百里学派的大众教法学家们主张，妻子有权单独居住，可以不和丈夫的亲戚一起生活，也有权利拒绝和公公与婆婆、或者两者之一共同生活。”《教法百科全书》(25 / 109) . 敬请参阅 (7653) 号问题的回答。



如果妻子接受与丈夫的家人一起生活，也是可以的，因为她放弃了自己的权利，前提条件是要安全，不能陷入教法禁止的事情，比如男女单独相处、或者外人非礼而视等；妻子随时可以撤销自己的同意，因为她所享有的单独居住的权利，不会因为她的让步而取消。你所说的一些情况，比如有可能与不合适的人单独相处，或者在没有戴面纱的时候，不合适的人突然进屋等，说明必须要赶紧采取行动，寻找单独的住房，不要因为母亲坚持异议而服从母亲的主张，只有在合理的事情中必须要服从母亲；你俩继续住在这个家庭的住房里有两个非常明显的坏处：

第一个坏处：失去了夫妻渴望的享受和愉快；

第二个坏处：容易陷入教法禁止的事情。

我们奉劝你的丈夫主动寻找你俩独立居住的房子，通过优美的语言、经常探望母亲、关心她的情况、赠送礼物等方式取得母亲的喜悦和满意。你的丈夫应该明白离开母亲的家、单独居住并不是忤逆和不孝的行为。

真主至知！